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改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9〕9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保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证书持续有效，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继续教育的总体要求，结合山西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依据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坚持知识更新、学以致用的原则，结合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实际需求，通过继续教育，掌握工程建设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强职业道德和诚信守法意识，熟悉管理新方法、掌握行业发展的新动态、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提升专业能力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促进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提升。

二、职责分工

为确保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

训考核工作健康有序进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以下简称厅人事处）对继续教育实施统一部署，统一指导。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继续教育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山西省建筑工程技术学校（以下简称培训管理机构）协助厅人事处承担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山西省城乡建设学校（以下简称考核评价机构）协助厅人事处承担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考核评价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布的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机构组织实施。

三、工作流程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分为系统报名、资格审核、培训教育、考核评价四个工作流程。

（一）系统报名

报名由各企业组织实施，采取系统报名方式。企业通过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报名管理系统进行报名。

1. 报名条件

(1) 已取得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持证人员。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身心健康，恪守职业道德；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

(3) 参加继续教育的岗位要与原《证书》岗位保持一致。

2. 报名岗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共设土建施工员、装饰装修施工员、设备安装施工员、市政工程施工员、土建质量员、装饰装修质量员、设备安装质量员、市政工程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 13 个员 7 个岗位，每人每期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3. 报名资料

网上报名后，企业按以下要求向培训机构报送纸质资料。

1. 纸质版《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汇总表》一式两份及电子版（附件 1）。

2.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一份。

（二）报名审核

报名审核分为初审、终审和抽审。各培训机构负责对报名资料进行初审；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报名资料进

行终审；厅人事处负责对合格人员进行抽审。审核合格人员由培训机构安排组织培训。

（三）培训教育

1.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从取得培训合格证次年起，每年应参加一定学时的继续教育，并计入个人培训信息记录。两年累计不满 64 学时或未从事相应岗位工作的人员，需重新参加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学习并考取证书。

2. 培训机构和企业组织的技术培训、学术交流等可计入继续教育学时，其中培训机构组织的集中面授学时应不少于 24 学时，企业自主学习学时累计不少于 40 学时。

3. 培训机构选用的授课教师应在“山西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师资库”中遴选。

4. 厅人事处选派人员对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不定期实地抽查、监督与指导，对培训环节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单位予以通报。

（四）考核评价

1. 现场专业人员完成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后，培训机构向厅人事处提交考试申请，经审核符合要求的，考核评价机构安排组织考试。

2. 考核评价机构协助厅人事处负责对考试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四、证书管理

1. 经审核符合发放证书要求的人员，可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培训管理系统下载、打印培训合格证书。

2.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应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逾期不参加继续教育或继续教育考核不合格导致证书超出有效期的，其证书无效。

附件：《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报名汇总表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

2020年12月2日

人事教育处

附件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报名汇总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报名岗位	证书编号	证书获得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所属地市
1									
2									
3									
4									
5									
6									
7									
8									
9									